

友善法院
溫暖無礙



司法院編印
中華民國115年6月



司法近用
無障礙手冊

目錄 CONTENTS

- 01 這份手冊能幫您什麼？
- 02 誰可以獲得協助？
- 03 如何提出需求？
- 05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什麼協助？
- 07 共通性的需求（所有障礙類別皆適用）
- 09 誰可以陪您出庭？
- 10 閱覽案件資料
- 11 各種障礙類別的特殊需求
- 23 法律扶助
- 24 友善法院 溫暖無礙
- 25 無障礙服務調查表
- 27 各級法院訴訟輔導科
聯絡電話一覽表



這份手冊能幫您什麼？

您的基本權利：參與司法，人人平等

走進法院、爭取自己的權益，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。根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 13 條，政府有責任確保每位身心障礙朋友都能跟一般人一樣，平等、有效的參與司法程序。

為什麼需要這本手冊？

我們知道，身心障礙朋友在進出法院、理解法律程序、表達想法或溝通時，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。

這本小手冊是提醒您如何主動提出需求、運用哪些資源來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如果您在司法程序中有任何困難，請記得：您隨時可以反映，讓法院在合理範圍內，提供協助與調整。

誰可以獲得協助？
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朋友。
- 即使您沒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只要**因為身體、心理、傷病或其他狀況，導致您需要幫助**，也可以請法院提供協助。例如：
 - » 尚未取得或證明已過期。
 - » 短期或暫時性損傷（如骨折、手術後行動不便）。
 - » 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的外國朋友。



如何提出需求？

- **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：**

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、司法院網站均備有「無障礙服務調查表」（詳第 25 頁）可供填寫，讓我們了解您的障別及需要的協助。

- **主動告訴法院您的需要：**

如果您有需要，在到法院遞交文件、開庭、閱卷或辦理其他事情時，可以直接告訴法院人員您的狀況，並說明您需要哪些協助。如不方便至法院，可撥打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電話（詳第 27 頁至第 31 頁）。

- **收到開庭通知後聯繫書記官：**

收到開庭通知後，您可先用電話、E-mail 或回寄「無障礙服務調查表」，告訴書記官或法官您的

障礙類別與程度、有哪些不方便、需要哪些協助，法院才能提前準備好軟、硬體設施、安排合適的空間、通譯或其他訴訟程序調整。如果您需要，也可以請法院提供您偏好的文書檔案格式，讓您用自己習慣的方式看資料。

- 於審理程序中：

您也可以聯繫承辦書記官表達您的需求，讓法院事先為您做好安排。



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什麼協助？

- 善用法院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：

當您到法院時，可以先到「聯合服務中心 - 無障礙服務台」詢問，這裡是提供諮詢與各項協助的重要窗口。

- 您可以在這裡詢問：

- » 打官司的基本流程與需要注意的事情。
- » 書狀格式要怎麼寫、怎麼遞交書狀。
- » 如何申請法律扶助、通譯或其他相關資源。

- 主動索取或請人協助填寫「無障礙服務調查表」：

填寫這份調查表，可以讓法院提早了解您的實際需要；如果不知道怎麼填，也可以請單一窗口的工作人員幫忙。

- 書狀不知道怎麼寫也沒關係：

法院可以提供書狀格式的協助，也可以幫您轉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詳第 23 頁），請他們提供法律協助。



共通性的需求（所有障礙類別皆適用）

- 需要律師幫忙：

如果因為身心障礙，讓您沒辦法把事情完整說清楚，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是否幫您安排律師協助。

- 輔助犬一起進法庭：

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都可以陪您一起進入法院或法庭。



- **文件看不清楚：**

如果文件字太小或不方便閱讀，可以請法院提供您容易閱讀的格式，例如放大版或可轉為語音之電子檔案。

- **開庭時間無法到庭：**

接到開庭通知後，如果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庭，可先聯繫承辦書記官告知需求，請求調整開庭時間。

- **現場發現有障礙也可以隨時反映：**

如果您到法院後才發現現場有不方便的地方，請立刻跟書記官或法官說。如果法院當下沒辦法馬上提供必要協助（例如沒有手語通譯）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您可以要求改期再開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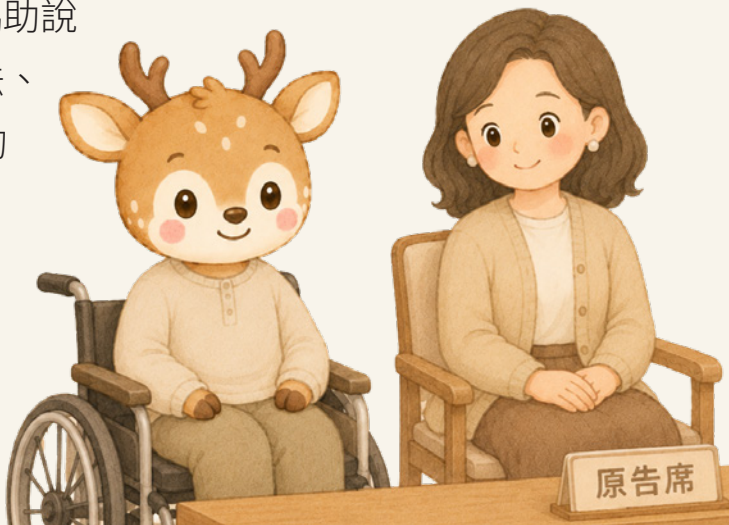
誰可以陪您出庭？

- 您可以找信任的人陪同一起開庭：

如果您有需要請家人、朋友、社工、醫師、心理師或您信任的人陪同一起到庭，坐在您旁邊，讓您比較安心、不要那麼緊張，可以在開庭前儘早向法院提出，方便法院預先安排。

- 這個陪您的人，也可以幫您把話說清楚：

如果法院同意，您可以偕同輔佐人到場，他可以在法庭上協助說明您的想法、補充想講的內容。



閱覽案件資料

- 案件資料看不清楚或不好讀，可以請法院提供適合的檔案：

如果您需要看案件資料，但紙本對您不方便，您可以跟法院說，請他們提供您比較好閱讀的檔案格式。

- 您也可以請人協助：

如果您沒辦法自己看案件資料，可以請法院容許他人協助，或請您的律師、輔佐人把內容念出來，讓您能夠了解。

各種障礙類別的特殊需求

(一) 法院可以提供視障者哪些協助？

- 無障礙服務台有提供以下輔助設備：

- » 放大鏡或桌上型擴視機
- » 全罩式耳機
- » OCR（光學辨識字元）軟硬體
- » NVDA（文字轉語音）軟體
- » 點字版或點字機

- 請人陪同引導：

您可以事先告知法院到達的時間及可能需要的協助，到達法院後，如有需要亦可請法院人員引導您。

- **提供「可讀的檔案」（語音／點字／大字）：**

可以請書記官提供您方便閱讀的檔案格式，例如可以轉換成大字版、點字版或語音朗讀軟體使用的檔案。

- **開庭時的適當調整措施：**

- » 請每個人講話前先說清楚自己是誰，例如：「我是○○○（身分），我現在要發言。」
- » 請法院預留較長的閱讀時間，讓您能確實了解提示的卷證資料內容。
- » 如果有照片、地圖、監視器畫面等證物，可以請求以口頭描述內容，讓您知道證物內容是什麼。
- » 請法官隨時口頭提醒目前進行的程序，例如：「現在正在看第幾號證物」、「現在要開始訊問證人」。

- » 如果卷證提示的方式讓您難以閱讀，可以請法官利用法庭電腦系統的放大鏡、設定高對比、報讀軟體或其他功能，讓您能獲取資訊。
- » 如果當庭提出的資料無法提供您可以閱讀的格式，可以請法官改定庭期，給予適當的時間和提供適當的格式讓您了解該資料的內容。

(二) 法院可以提供聽覺、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哪些協助？

- 無障礙服務台有提供以下輔助設備：
 - » 全罩式耳機
 - » 電腦擴音設備
 - » 手寫板或平板電腦

- 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通譯服務：

- » 您可以跟法院申請「同步聽打服務」或「手語通譯人員」，請法院安排合適的傳譯人員。
- » 同步聽打服務是請專業聽打員，把開庭對話的內容即時打成文字，顯示在螢幕上，讓您可以直接觀看。
- » 如果您習慣用特定手語系統（例如自然手語、文法手語），一定要提前告訴法院，才能安排最適合的人。
- » 您也可以自備手語通譯，只要兩造同意，並且法院確認具備專業及中立性後就可以選任。



- 開庭時的適當調整措施：

- » 要求說話者「面對您說話」，方便讀唇語：

您可以請法院提醒說話的人要正面看著您講話，不要遮住嘴巴，也盡量不要站在背光的地方，讓您能看清楚嘴型或觀察表情。

- » 告知法庭上的人，發言前應讓您知道誰要講話：

可以請求法官向法庭上的人告知，說話前應先揮手，或開啟麥克風的燈，讓您知道誰要講話。

- » 請法官講慢一點，必要時給您多一點時間：

您可以跟法官說：

- * 請放慢語速。

- * 不要一次問很多問題，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

- * 盡量把法律用語改成簡單、清楚、好懂的白話。

- * 請求多給一點時間，讓您慢慢把話說完。
- * 確認您是否聽得懂、理解內容。
- * 讓您有再次確認筆錄內容的機會，避免誤解。

» 如果您無法用言語表達，也可以改用其他方式溝通：

- * 溝通輔助板
- * 手寫板、平板電腦
- * 筆談

» 環境減噪（減少吵雜聲）：

如果您戴助聽器、怕雜音干擾，可以請法院協助把背景噪音關掉，例如電風扇、廣播或其他會發出聲響的設備，讓您可以聽得清楚。

(三) 法院可以提供肢體障礙者哪些協助？

- 無障礙服務台有提供以下輔助設備：

- » 輪椅、助行器或拐杖

- 法庭或開庭時間調整：

如果您行動不方便，可以跟法院說：

- » 開庭時間避開尖峰時段：

像是避開上、下班交通尖峰時段，這樣比較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安排復康巴士。

- » 如果您搭復康巴士：

請法院告訴您復康巴士要在哪裡上、下車，以及進出法院的無障礙動線。

» 安排在比較好進出的法庭：

例如有無障礙坡道、空間比較大、輪椅轉得開、不用爬樓梯的法庭。

• 出門很困難，可以問能不能視訊開庭：

如果您出門確實有困難（例如無人陪同、交通很難安排、身體狀況不允許），可以詢問法院可否以視訊方式開庭。



- **身體撐不住也可以直接說：**

- » **我坐太久會不舒服，想要中間休息一下：**

例如每開庭大約 30 ～ 40 分鐘休息一次，讓您喘口氣、活動一下。

- » **我上廁所比較慢／需要比較常上廁所：**

可以請法官適時休庭，或多留一點休息時間。

- » **我不方便一直在法庭等：**

可以請法院讓您在休息室 (區) 等候，快輪到您再進去就好。

- **使用自備輔具：**

您可以跟法院提出攜帶自己的輔助設備，例如特殊鍵盤、頭控滑鼠或其他輔具，並請法院開庭前先確認輔具與法庭設備的相容性。

(四) 法院可以提供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障礙者哪些協助？

- 無障礙服務台有提供以下輔助設備：

- » 手寫板或平板電腦

- 開庭時的適當調整措施：

您可以跟法官說：

- » 講慢一點，讓我有時間反應。

您可以說：「我需要法官講慢一點，問完後可以給我大概 15 ～ 20 秒想一下再回答。」

- » 一次問一件事，不要一次問很多問題。

您可以說：「可不可以把問題分開？一次問一個問題、句子短一點，這樣我比較聽得懂、也比較不會答錯。」

» 給我多一點時間考慮。

您可以說：「我需要多一點思考時間，請法官問完後，讓我想一下再回答。」

• 環境減壓：

如果您容易緊張、焦慮，可以跟法院說：

» 我想先到法庭看一下、熟悉環境：

您可以說：「我第一次來會很緊張，可以讓我在開庭前先進去空法庭看一下、熟悉一下環境嗎？」

» 我想帶能安撫情緒的物品到法庭：

您可以說：「我有一個可以安撫情緒的小物（例如握握球、安撫玩具），想帶進法庭，這樣我比較能安心。」

» 開庭中因情緒緊繃想休息一下：

您可以說：「可以暫停一下，讓我休息幾分鐘再繼續嗎？」



法律扶助

- **如果您需要律師幫忙，法院可以協助您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**

您可以跟法院說：「我沒有請律師，但我需要律師幫我說明和表達，我想請求法律扶助。」

- **法律扶助範圍：**

- » 法律諮詢
- » 打官司
- » 法律書狀撰寫

- **法律扶助申請：**

您可以備齊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、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證明、案件資料等申請所需文件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，基金會將依規定進行審核。

- **可以透過電話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法律諮詢服務（詳第 31 頁）。**

友善法院 溫暖無礙

司法程序可能令人感到緊張、不安，對身心障礙朋友而言，更可能因環境與制度設計而倍感壓力。但請記得，您在司法程序中應被理解、被尊重，並獲得必要的協助。

當您遇到困難時，可以向法院人員、法官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。近用司法，不是要求特權，而是確保您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屬於自己的權利。



無障礙服務調查表

115 年 6 月版

您好，為提供無障礙服務，可填寫此表資料，於開庭前或到院時送交法院；亦得以電話、E-mail 或回寄本表等方式，事先向法院提出需求。法院將在現有設備範圍內，提供服務或合理調整。

一、需求者基本資料

需求者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非二元性別

是否未成年：

☐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 ☐少年（12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）

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障礙類別：☐聽覺障礙 ☐語言障礙 ☐視覺障礙

☐肢體障礙 ☐心智障礙 ☐多重障礙

☐其他：不利於開庭之身心障礙（請註明）

☐非身心障礙者，有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之情形：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

手機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二、需求原因

☐有案件在法院

案號：_____ 股別：_____

☐無案件在法院，預計向法院起訴或聲請
(應併同起訴狀或聲請狀送交法院)

☐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三、希望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

(請依實際需要勾選，可複選)

☐放大鏡或桌上型擴視機 ☐全罩式耳機 ☐點字版或

點字機 ☐電腦擴音設備 ☐手寫板或平板電腦

☐輪椅、助行器或拐杖 ☐攜帶合格協助犬出入法院

☐志工人員協助引導 ☐手語通譯 ☐同步聽打人員

☐專業或信賴之人陪同應訊

☐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

各級法院訴訟輔導科聯絡電話一覽表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院訴訟輔導科

臺灣高等法院

 (02)2371-3261 分機 2121(民)、8424(刑)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 (04)2260-0600 分機 7332、7631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 (06)228-3101 分機 1111、1121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 (07)552-3621 分機 160、161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 (03)822-5116 分機 108、109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 (082)321-564
夜間服務電話 :(082)327-361 分機 108

專業法院訴訟輔導科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 (02)2833-3822 分機 134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 (04)2260-0800 分機 8110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 (07)357-3700 分機 788、891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 (02)2272-6696 分機 110 至 113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 (07)357-3511 分機 255 至 257



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 (02)2465-2171 分機 1101、1102、1103、1168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 (03)925-2001 分機 2701、270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 (02)2314-6871 分機 6345 至 634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 (02)2261-6714 分機 1101 至 1003
板橋第二院區：(02)2961-7322 分機 2000 至 200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 (02)2831-2321 分機 1135、2234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 (03)339-6100 分機 11645、11646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 (03)658-6123 分機 1201 至 1205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 (037)330-083 分機 111、11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 (04)2223-2311 分機 3803、3805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 (04)834-3171 分機 1069、1080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 (049)224-2590 分機 1273、1284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 (05)633-6511 分機 2173、2273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 (05)278-3671 分機 614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 (06)295-6566 分機 21023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 (07)611-0030 分機 6122 至 6124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 (07)216-1418 分機 2199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 (08)755-0611 分機 1301、1303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 (03)822-5144 分機 240、241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 (089)310-130 分機 1301 至 1312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 (06)921-6777 分機 101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 (082)327-361 分機 101、103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 (0836)22477 分機 101、102、105

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線

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線

 (02) 412-8518